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一批项目（二期）十一标段（项目标段），已接受陕西洛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赵庄镇武安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、澄城县城关街道阳庄堡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、澄城县交道镇南社村巷道亮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贰元壹角肆分（¥423582.14 元）。其中（澄城县赵庄镇武安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（大写）壹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元陆角捌分（¥179312.68 元），澄城县城关街道阳庄堡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（大写）壹拾贰万壹仟捌佰零贰元肆角肆分（¥121802.44 元），澄城县交道镇南社村巷道亮化项目（大写）壹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柒元零贰分（¥122467.02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文丽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后拨付 30% 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 40% 进度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27% 工程款，质保期满后拨付 3% 质保金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发包人二份，承包人一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好燕 (签字)

承包人：陕西洛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宏 (签字)

户 名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 户 名：陕西洛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澄城县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含光路支行

账 号：26535901040008792 账 号：611301074013000015338

电 话：0913-6868390 电 话：18220335515

地 址：澄城县古徵街 5 路口北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

东路紫薇曲江意境 12 幢

10302 室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2025 年 5 月 30 日